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16
日期 2004. 7. 1

本期摘要：

(壹)MSC 第 78 次委員會議相關議題

(一)海事保全近況(含 MSC/Circ.1111 及 MSC.159(78)簡介)

(二)散裝船安全(含雙層船殼案)

(貳)USCG 對到過不符合國家船舶所採取的行動

(參)USCG 執行外籍船舶 MTSA/ISPS Code 檢查手冊

(肆)MARPOL 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即將生效

壹、MSC 第 78 次委員會議相關議題

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於 2004 年 5 月間召開第 78 次會議，相關議題如下：

(一) 海事保全近況：

- (1) 強調 2004/7/1 之後才能依規定簽發臨時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nterim ISSC)。
- (2) 祇要主管機關許可，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並無反對船長成為船舶保全員(SSO)的規定。
- (3) MSC/Circ.1111 通報-有關實施 SOLAS 第 XI-2 章及 ISPS Code 之指南，主要為：
 - (a) 船舶與非締約國港口或與不適用之港口設施(PF)/船舶發生介面活動時，若 SSP 未包含 B/9.51 所建議之詳細程序與保全措施，則應備有保全聲明(DoS)或：
 - (i) 與港口設施接觸行動紀錄、船舶實施保全措施與程序紀錄及船舶單方面簽字的 DoS；
 - (ii) 介面活動期間，實施並維持 DoS 所述保全措施與程序；
 - (iii) 將所採行動經由公司保全員(CSO)報告主管機關；及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 (iv) 請 CSO 通知後續港口管制當局及港口設施保全員(PFSO)有關所遭受困難及所採措施。
 - (b) 若船舶保全員(SSO)關心 PF 的保全，則先聯絡 PFSO 討論(可依循 B/4.16 所述程序)，若無法達成補救行動，則建議依(a)項處理。
 - (c) 若 PFSO 認知欲到訪船舶曾到過非締約國之 PF，或該船船籍國為非締約國，而 PFSP 未包含 B/16.56 所建議之詳細程序與保全措施時，應與港口管制當局及核准 PFSP 當局連繫，以尋求協助。
 - (d) 船舶建造、改裝、修理工廠(船廠)
 - (i) 船廠得視為 PF。
 - (ii) 建造中船舶(依規定不視為船舶)保全責任由船廠承擔；船舶一旦獲得 ISSC(或臨時 ISSC)，則船舶應符合 SSP 要求。此情況下可由 CSO/SSO 與船廠討論保全措施與程序(可能需 DOS)。
 - (iii) 船舶改裝或修理時，由主管機關決定：
 - 可吊銷 ISSC，實際上船舶保全責任由船廠承擔，因此船東可能需與船廠協商；或
 - 未吊銷 ISSC 時，船舶保全責任由船東與船廠分擔，可能需要 DOS。
 - (iv) 船舶海試(sea trials)時，船舶所應採保全方法為當時的船旗國主管機關責任。
 - (e) 適用 SOLAS 船舶浮式採油貯油與卸油裝置(FPSO)及浮式卸油裝置(FSU)發生船對船活動時，在 MSC/Circ.1097 中未建議特定保全措施或程序。FPSO 與 FSU 得視為不適用 SOLAS 船舶，若與不適用船舶接觸，建議依 B/9.51 規定。
 - (f) Reg.XI-2/9.2.1.3，9.2.1.4，9.2.1.5 所謂最後 10 個到訪港口設施(PF)紀錄，係指 2004/7/1 開始發生的到訪 PF 或船/船活動紀錄。
- (4) MSC.159(78)決議案-加強海事保全管制及符合措施之暫行指南，其要點如下：
- (a) 目的：
 - (i) 提供基本指南，以便具一致性。
 - (ii) 協助注意及矯正所察覺的船上保全缺陷。
 - (iii) 船舶存在不符合之明確理由時，提供管制及符合措施的應用指南。
 - (b) 適用範圍：
 - (i) 對適用 SOLAS 第 XI-2 章及 ISPS CODE PART A 船舶的管制及符合措施；
 - (ii) 對非締約國船舶，應不得予以較優待遇，因此應依 Reg.XI-2/9、ISPS CODE PART B、及本指南規定(B/4.45)。
 - (c) 介紹 Reg.XI-2/9：(含 B/4.29-31，4.32，4.33.6，4.34-4.36)。
 - (d) 本指南包含管制與符合措施的以下情況：
 - (i) 適當授權官員(DAO)的訓練與資格。
 - (ii) 欲進入其他締約國港口之船舶，主要依據：
 - Reg.XI-2/9.2-3 (管制及符合措施)；

- B/4.33, 4.37-39 (管制及符合措施)。
- (iii) 管制港內船舶，主要依據：
 - Reg.XI-2/9.1 (管制及符合措施)；
 - B/9(SSP)、B/4.33 (管制及符合措施)。
- (iv) 明確理由(clear grounds)存在下的更詳細檢查(more detailed inspection) ，主要依據：
 - Reg.XI-2/3, 6, 7, 9(締約國政府之保全義務，SSAS，對船舶之威脅，管制及符合措施)；
 - A/6, 7, 9, 10, 12, 13；
 - B/9, 13。
- (v) 安全防護，主要依據：
 - Reg.XI-2/9；
 - B/4.43-44。
- (vi) 報告，主要依據：
 - Reg.XI-2/9；
 - B/4.41-42。

註：B/4.29-4.46 之標題為：(管制及符合措施)。

(二) 散裝船安全

(1) 散裝船雙層船殼之立法：

- (a) 認可全盤修訂 SOLAS 第 XII 章，同意雙船殼適用於 150m 以上，且載貨密度 1,000 kg/m³ 以上之新建散裝船，而為單船殼散裝船的另一選擇。
- (b) 將於 MSC 第 79 次會議(2004/12)採納，可能在 2005/12 - 2006/12 間生效。

(2) 貨艙區檢查通路：

- (a) 採納 MSC.157(78)及 MSC.158(78)決議案，修正 SOLAS Reg.II-1/3-6(散裝船及油輪貨艙區檢查通路)及 MSC.133(76)決議案(檢查通路技術條款)，預定 2006/1/1 生效；但政府可暫時引用於 2005/1/1 以後建造的新船。
- (b) 決議案中並規定符合 IBC Code 之船舶(油/化學品船)，祇需在壓水艙內裝設檢查通路即可。

(三) 貨船人員配備浸水衣

採納 MSC.152(78)決議案，修正 SOLAS Reg.III/32，要求每一適用貨船皆應每人備有一件浸水衣(immersion suit)；預定 2006/7/1 生效。(散裝船以外之船舶若航行於溫暖氣候水域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除者除外)

(四) 現成貨輪配備航程資料紀錄器

認可修正 SOLAS Reg.V/20，要求 2002/7/1 之前建造之 GT ≥ 3,000 之國際航行現成貨輪，應裝設航程資料紀錄器(VDR)或簡式航程資料紀錄器(S-VDR)。本修正將於 MSC 第 79 次會議採納。

貳、USCG 對到過不符合國家之船舶所採取的行動

(節錄自 NVIC 06-03 CH1)

- (一) ISPS/MTSA Security Compliance Examination 中對曾到過不符合港口之船舶之檢查第 2 項：(詳 Enclosure 3 之 C2 項)。

不符合港口 如果船舶前一個停靠港口為不符合港口，則應決定船舶停留港口時的保全等級。如果船舶的保全等級未維持於至少保全等級 2 時，需考慮採取 NVIC Encl. (4) 所述之額外港口國管制(PSC)措施。

- (二) 對到過不符合國家船舶所採行動(詳 Enclosure 4 之 Appendix B)

- (1) 不符合國家：

- (a) 經國際港口保全方案(IPSP)小組現場評估不符合；
- (b) 締約國未向 IMO 報告港口設施(PF)清冊；
- (c) 非締約國未提供 PF 清冊給 USCG。

- (2) 港口國管制(PSC)行動

- (a) 船舶前五個到訪港口或國家中含有不符合者，可能受到港口國管制。對不符合國際港口設施保全標準的國家，將建議採取矯正不符合措施，並告知美國政府可能對曾停靠該國的船舶實施港口國管制。
- (b) 對曾到過不符合港口之船舶所採取的管制行動可能包含如下：
 - (i) 可能要求船舶在不符合港口時，設定較高的保全等級；
 - (ii) 可能要求船舶在不符合港口時，執行保全聲明(DoS)；
 - (iii) 可能要求船舶在不符合港口時，記錄所有保全活動；
 - (iv) 傳送給國家船舶行動中心的到港預先通知(Advance Notice of Arrival)，或直接報告給已知的港口負責官員時，船舶亦可能被要求提報採取的行動；
 - (v) 船舶可能被指定為 ISPS 2 優先登輪；
 - (vi) 船舶可能被指定為 ISPS 1 優先登輪；
 - (vii) 船舶可能被拒絕入港直到海岸防衛隊管制登輪小組登船為止；
 - (viii) 船舶可能被要求在進港前提供保全人員；
 - (ix) 船舶可能被要求只能在白天通過；
 - (x) 船舶可能不被允許通過高乘載旅客或載運特定危險貨物(CDC)；
 - (xi) 船舶可能被要求在進港前完成保全掃描；
 - (xii) 船舶可能被要求在進港前完成執行水下船殼掃描；及
 - (xiii) 船舶可能被侷限在港口的特定設施內。

- (3) 對到訪過不符合港口設施(PF)船舶之建議行動
- (a) 不符合港口設施 原則上，船舶到訪過不符合港口將會面臨提高優先登輪順序。但如果船舶實施港口保全公告(Port Security Advisory)的建議步驟，船舶採取的行動將會在登輪的時候加以考量，並可能反映在登輪的受檢場所、範圍、強度和時間長短上。
 - (b) 建議行動 港口保全公告會包含船舶到過不符合港口時可採行的措施，以便於進入美國海域。這些措施包括：
 - (i) 設定較高保全狀況；
 - (ii) 執行保全聲明；
 - (iii) 在船舶日誌內記錄所有保全活動；及
 - (iv) 將採取的行動附加於到港預先通知中，或直接報告給已知的港口負責官員。
- (4) 對不符合國家內符合規定之港口設施(PF)之建議
- (a) 申請 在不符合國際標準的國家內，維持高度保全的特定港口設施，可向國際港口保全方案(IPS Program)提出申請，以便於利用此設施的船舶進入美國海域。要提出申請，設施至少須達成下列項目：
 - (i) 第三者審查及發證，證明設施符合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章程 A 部分適用要求，並且已考量相關的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章程 B 部分規定；
 - (ii) 港口設施如何評估及調整保全措施，以因應保全威脅的改變；及
 - (iii) 第三者應要求實施稽核的協定。
 - (b) 認可 國際港口保全方案會同 G-MOC 部門，將審查申請書，且經美國海岸防衛隊接受的指定第三者機構將對執行適當保全措施的設施發證。第三者機構的驗證費用將由不符合國家及/或特定設施來負擔。
 - (c) 港口國管制行動 對由上述設施到達美國的船舶所採行的港口國管制行動，會在認可程序及國際港口保全方案對港口設施的驗證滿足後加以調整。
 - (d) 便利進港的有效期 曾到過不符合國際標準國家而維持高度保全的特定港口設施的船舶；欲進入美國的便利規定將有限定期限。限定期限會敘述在特別保全措施的國際港口保全方案認可內。
- (5) 對非締約國欲與美國進行貿易國家之建議行動

非締約國欲與美國進行貿易者，可經由實施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章程 A 部分適用要求，同時考量相關的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章程 B 部分規定，或實施等效的保全水準，以便利船舶進入美國海域。這部分的資訊必須通知美國海岸防衛隊。

參、USCG 執行外籍船舶 MTSA/ISPS Code 檢查手冊

(節錄自 NVIC 06-03 CH1 Enclosure 6)，[詳附件](#)。

肆、MARPOL 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即將生效

- (一) 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已於上個月(2004/5/18)達到生效門檻(擁有世界商船總噸位 50%以上之至少 15 個國家成為締約國)，將於 2005/5/19(達到門檻後 12 個月)生效。

該規則屬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 73/78)附錄 VI(Annex VI)，係於 1997 年舉行的 MARPOL 73/78 締約國會議中所採納的公約修正案(即 MARPOL 73/78 之 1997 年議定書)。該規則內容共有 19 條，茲摘要如下：

- (1) 規則 5：檢驗與檢查，適用於 400 總噸以上的船舶、固定及浮動鑽油台及其他平台。
 - (a) 檢驗種類分為初次檢驗、換證檢驗、及中期檢驗；
 - (b) 未滿 400 總噸船舶，則由主管機關另行規範，以儘可能符合本附錄條款為原則；
 - (c) 為符合規則 13 而執行的檢驗，須依照 NOX Technical Code 來實施；
 - (d) 證書有效期間，須實施不定期檢查；但得由年度檢驗來取代。
- (2) 規則 10：相關操作要求的港口國管制(PSC)。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若有明確理由相信船員對相關防止空氣污染的主要船上程序不熟悉時，可對外籍船舶實施操作要求檢查。
- (3) 規則 12：禁止故意排放消耗臭氧層物質(ODS)。適用於所有船舶。
- (4) 規則 13：限制排放氮氧化物(NO_x)。適用於柴油機超過 130kW 而安裝在 2000/1/1 以後建造或重大改裝之船舶，但不適用於：
 - (a) 緊急用柴油機，救生艇用機器；
 - (b) 航行於船籍國管轄水域內的船舶(依該國政府規定)；
 - (c) 公約生效前安裝在船上的柴油機，但該船祇在船籍國港口或離岸碼頭(Offshore Terminal)間航行(在該國政府允許下)。
- (5) 規則 14：限制排放硫氧化物(SO_x)，輔以規範燃油含硫量來管制；並要求記錄船舶於進入硫氧化物管制區前的換油內容。適用於所有船舶。
- (6) 規則 15：限制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作為締約國實施管制油輪或化學船上 VOCs 時的依據。要求船上應備有揮發氣收集系統、港口應設有揮發氣排放控

制系統。

- (7) 規則 16：船用焚化爐。適用 2000/1/1 以後安裝在船上的焚化爐；但公約生效前，安裝在航行船籍國管轄水域內船舶者，政府可免除其約束。
- (8) 規則 17：收受設施。締約國政府須提供適當設施，以收容 ODS 暨受其污染的拆下裝備、及收容 SOX 排氣清洗系統的殘渣。
- (9) 規則 18：管制船上使用的燃油品質；適用於所有船舶的燃油，但不適用於固態煤或核子燃料。
 - (a) 主管當局得在港口檢查船上送油通知單，亦得考貝該紀錄。主管當局得經由與發出該通知單的港口協商來驗證該通知單的內容。
 - (b) 政府應指定合適當局，以：
 - (i) 保持地區燃油供應商名冊；
 - (ii) 要求地區供油商供應送油通知單和樣本；
 - (iii) 要求地區供油商保留送油通知單至少 3 年；
 - (iv) 對未依送油通知單內容送油之地區供油商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 (v) 發現船上燃油不符合本規則 14 或 18 規定時，通知該船主管當局；及
 - (vi) 將燃油供應商未能依本規則 14 或 18 規定供油的一切情況通知 IMO，以便轉知本議定書締約國。
 - (c) 實施港口國檢查時，應將發現船上不符合規定的事實通知發出該送油通知單所轄的締約國或非締約國；且確保採適當補救措施。
- (10) 規則 6 & 18：國際航程船舶應持有國際防止空氣污染(IAPP)證書及送油通知單(Bulker Delivery Note)，適用於 400 總噸以上船舶及適用於平台或鑽油台。